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2023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BJPU61SG





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460号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31,725.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48,274.8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0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24,68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999,996.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37,480.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862,516.0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7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7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9,548,274.8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二)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489,807.6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1,993,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1,853,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17,393,923.13
	减：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投入	78,961,590.86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39,504,338.09
	减：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10,010,000.00
(三) 本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08,948.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365,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505,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3,428,561.64
	减：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投入	59,230,257.89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20,786,359.76
	减：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734.4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877,702.99

(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1,862,516.08
(三) 本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48,566.6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277,4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277,4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1,850,370.23
	加：尚未置换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4,250.00
	减：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投入	23,029,093.72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32,553,319.85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623,289.4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8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更换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9月29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3年1月17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全资子公司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光云”）已分别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于2023年3月3日、2023年5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6866	27,461,671.38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1601965243	76,389,259.07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0160015685012	1,026,772.54	用于存储超募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9613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9605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502039194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202039193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小计：			104,877,702.99	



(2)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67509	已完成销户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1429900615719	48,623,236.19	用于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 平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68614	50.15	用于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 平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68606	3.06	用于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 平台项目
小计：			48,623,289.4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内，本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4.8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66 号）。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 8,000.00 万元，使用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 7,000.00 万元，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 15,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暂未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性存款、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审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64,240.00 万元，已赎回 78,240.00 万元，获得收益 527.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36,500.00 万元，已赎回 50,500.00 万元，获得收益 342.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 日	年化收 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	中信银行 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75 期	保本浮动 收益	14,000.00	90	2022/12/10	2023/3/9	2.75%	93.88	已赎回
2	中信银行 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14095 期	保本浮动 收益	12,500.00	90	2023/3/10	2023/6/8	2.75%	84.76	已赎回
3	中信银行 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15510 期	保本浮动 收益	12,000.00	90	2023/6/10	2023/9/8	2.70%	79.89	已赎回
4	中信银行 平海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34 期	保本浮动 收益	12,000.00	90	2023/9/9	2023/12/8	2.85%	84.33	已赎回
合 计				50,500.00					342.86	



2)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27,740 万元，已赎回 27,740 万元，获得收益 185.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 日	年化收 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	工商银行 钱江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保本固定 收益	12,500.00	90	2023/3/24	2023/6/25	2.95%	92.31	已赎回
2	农业银行 滨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 收益	3,240.00	20	2023/3/15	2023/4/4	1.75%	3.15	已赎回
3	工商银行 钱江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保本固定 收益	12,000.00	94	2023/6/25	2023/9/27	2.90%	89.57	已赎回
合 计				27,740.00					185.03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实际操作回购股份 126.08 万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1,000.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股份回购完成但未实际使用的股份回购款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金额为 0.13 万元。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①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公司将采用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杭州旺店及其乐融融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2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等事宜,上述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募集资金专户。

②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乐融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其乐融融提供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在前述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项止。

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2023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3,458,297.52元。

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2023年度募投项目累积投入金额为10,018,639.8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募投项目累积投入金额为34,277,793.96元。

(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实施主体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光云”)和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同时增加长沙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无息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长沙光云和深



绘智能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项止。上述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募集资金专户。

全资子公司深绘智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 5,589,673.8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深绘智能募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5,589,673.89 元。

全资子公司长沙光云 2023 年度募集项目累积投入金额为 2,284,082.5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长沙光云募集项目累积投入金额为 2,284,082.55 元。

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最终各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涉及全资子公司中的投入金额，根据公司初步规划，在整个募投项目投入完毕统一归集和计算完成后，将通过借款使用的募投项目金额转为对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后续相关借款无需归还本公司。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或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对各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 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一、工程费用	19,227	19,227	
		1、硬件投入	4,799		-4,799
		1.1 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3,389		-3,389
		1.2 软件购置费用	1,410		-1,410
		2、场地投入	14,428	19,227	4,799
		2.1 大楼建设投入	13,860	18,659	4,79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2.2 大楼配套装修投入	568	568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96	5,396	
		1、研究开发费用	4,396	5,396	1,000
		1.1 研发期间人员薪酬	4,000	5,396	1,396
		1.2 市场调研	120		-120
		1.3 服务器费	186		-186
		1.4 差旅费	90		-90
		2、运营拓展费用	1,000		-1,000
		三、预备费	769	769	
		铺底流动资金	957	957	
		合计	26,349	26,3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工程费用	6,472	6,472	
		1、软硬件投入	2,100		-2,100
		1.1 设备购置费用	1,470		-1,470
		1.2 软件购置费用	630		-630
		2、场地投入	4,372	6,472	2,100
		2.1 大楼建设投入	4,200	6,300	2,100
		2.2 大楼配套装修投入	172	172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80	1,880	
		1、研究开发费用	1,730	1,880	150
		1.1 研发期间人员薪酬	1,440	1,880	550
		1.2 服务器费	200		-200
		1.3 差旅费	90		-90
		1.4 调研咨询论证等其他费用	100		-100
		2、人员培训费	50		-50
		三、预备费	194	194	
		铺底流动资金	8,546	8,546	



3)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022年12月	2024年6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4年6月

4) 变更的具体原因

①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根据最新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未来资金投入规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对“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原定建设期为3年,项目内容均涉及到公司新建研发基地项目,并围绕公司相关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等购置相应的软硬件研发设备,引进高素质研发人员等。

I.公司变更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895.00万元。其中上述两个项目原计划场地投入金额合计18,800.00万元,实施方式系在杭州购买办公楼,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场所。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考虑,通过自筹资金和募投项目资金自建产研基地相对于直接购置办公用房所获得的办公面积更大,有利于公司研发和运营的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办公环境的改善和企业文化的贯彻,有利于公司吸引招募更多合适的研发技术人才,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最优化的要求。因此,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认真研究和审慎分析考虑,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由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项目中的研发基地建设延期至2020年11月后才得以进行,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募投项目的规划投资进度。

II.施工建设进度慢于预期

公司的研发基地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总建筑面积约为65,088.95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为25,014.9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为40,074平方米。应滨江区政府的要求,公司研发基地所属的地块需要包括公司在内的四家公司共同联建,四家公司的地下室采用互联互通设计建设模式。



此联建项目为杭州滨江区首个多企业联合共建项目，前期相关的工程招投标、设计方案、施工建设、以及四方协调工作纷繁复杂，各项工作推进过程中所耗费的相关时间成本较普通正常的工程项目大幅度增加。自 2020 年 11 月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开工以来，实际施工进度与上报滨江区政府预期进度相比有 6 个月以上的延缓，导致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进度相比预期进度有所减缓。同时，考虑到 2023 年 9 月杭州亚运会召开前，包括施工管控在内的一系列要求，也将对公司研发基地建设进度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来募集资金投入规划以及研发基地项目建设的工程进展，拟将“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或延期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实施主体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光云”）和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同时增加长沙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无息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项止。上述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金额未发生变更。



2) 变更的具体原因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为“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长沙市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是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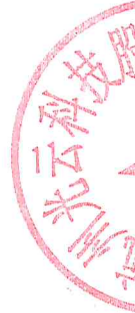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548,274.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15,883.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¹⁴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491,81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	是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59,230,257.89	138,191,848.75	-125,298,151.25	52.45	2024 年 6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	是	85,460,000.00	85,460,000.00	85,460,000.00	20,786,359.76	60,290,697.85	-25,169,302.15	70.55	2024 年 6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注 5	10,009,265.60					不适用	否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80,015,883.25	208,491,812.20	-150,467,453.40	56.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系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未改变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详见“本报告三、（四）”相关描述。

注 5：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实际操作回购股份 126.08 万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1,000.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股份回购完成但未实际使用的股份回购款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金额为 0.13 万元。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1,862,516.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55,582,41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55,582,413.57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01,080,039.40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是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23,029,093.72	-121,470,906.28	15.94	2025年12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500,000.00	32,500,000.00	32,500,000.00	32,553,319.85	53,319.85	10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55,582,413.57	-121,417,586.43	31.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系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详见“本报告三、（四）”相关描述。



附表 2: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330108000.00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59,230,257.89	138,191,848.75	52.45	2024 年 6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460,000.00	85,460,000.00	20,786,359.76	60,290,697.85	70.55	2024 年 6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80,016,617.65	198,482,546.60	56.88				

详见本报告四、(一)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系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 未改变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详见“本报告三、(四)”相关描述。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 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 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 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 期治理平台项目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23,029,093.72	23,029,093.72	15.94	2025 年 12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23,029,093.72	23,029,093.72	15.9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一）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系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即实施主体增加“深绘智能”、“长沙光云”；实施地点增加“长沙市”，未改变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详见“本报告三、（四）”相关描述。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九 月二十日
/y /m /d

姓名	陈科举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4-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7211963042700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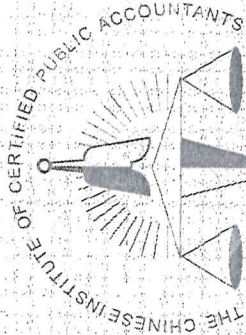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3月01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李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3-2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3811989032957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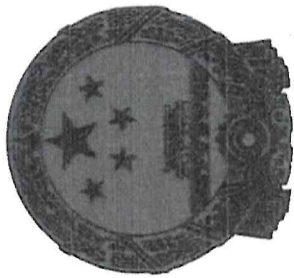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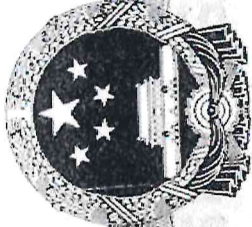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了解更多登记信息, 扫描该二维码即可便捷获取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忠,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其他经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